



車禍現場 攏免驚

牢記「放、撥、劃、移、等」，現場處理不困難：

放 — 放置車輛故障標示



撥 — 撥打110(報警) / 119(救護車)



劃 — 劃記雙方車輛位置、拍照



移 — 案件完成劃記，將車輛移至路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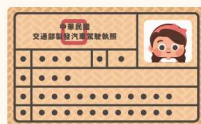
等 — 在安全處等待警察前來處理



警察到達車禍現場後，請配合警方完成車禍現場處置，包括繪製現場圖、拍攝現場狀況及受損情形、製作筆錄等等。提醒您，製作筆錄時不用驚慌，只要將事故發生經過如實陳述即可，亦可主動提供行車紀錄器，作為未來肇事責任研判之依據。待警方作業流程結束後，請記得索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。

車禍處理完畢後，準備好理賠三寶-行照、駕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，透過下列管道於5日內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，完成理賠報案程序。

理賠三寶



駕照



行照



道路交通事故
當事人登記聯單

申請管道



透過業務員



臨櫃辦理



LINE服務平台

※要保人/被保人須為同一人



透過車廠



進線電話
客服中心